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次）

致：各金融机构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现诚邀贵行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如下。

一、融资需求

（一）本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2 亿元，融资期限为 5 年，贷款方式为信用，自公司完成提交贷款审批资料之日起，贷款审批时间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

（二）在满足资金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次贷款资金可用于股东借款置换或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等。

（三）在贷款授信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需求随时提款和提前还款且不收取违约金，放款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四）本贷款中标人应在审批期限内以书面或其他形式提供审批进展情况。

二、融资方案要求

（一）报价银行应按照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填写《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报价单（第二次）》（详见附件），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提供融资利率报价（须包含所有税费），报价文件须采用纸质形式递交。



(二) 本次贷款比选不接受除贷款利率报价以外其他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三) 报价银行应作为独立的竞选银行单独递交融资方案，不接受联合体参选；根据评标办法确定中选银行。

(四) 其他相关要求：

1. 文件密封。报价文件的内容统一密封在一个总外层封套中。外层封套应加密封章或公章（或贴密封条）。

2. 报价银行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及其它营业必须的证照。

3. 报价银行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需在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s://cxgs.scgs.com.cn/>）上自行下载比选文件。获取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0:00-2026 年 1 月 5 日 10:00（北京时间）。采购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的方式。

2. 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采购人视为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负责。

四、开标评定时间和地点

(一)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年1月5日上午10时（北京时间）。

(二) 开标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中段3号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三) 报价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参选文件恕不接收。届时请参加比选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法人委托人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报价文件准时参加开标会。

五、报价文件要求

(一)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报价单（第二次）。

(二) 本单位基本情况及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材料（有效的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报价单签署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证明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



六、评审办法

公司根据收到的《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报价单（第二次）》进行评分，择优选择意向银行。

贷款利率（5YLPR+/-BP） （80分）	贷款审批时间 （20分）
评分方法：以利率最低的报价为基准评审利率，得满分，每高于基准评审利率 0.01%扣 2 分，扣至 0 分为止	评分方法：以贷款审批时间最短的报价为基准评审时间，得满分，每增加 1 天，扣 0.1 分，扣至 0 分为止

若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将按以下顺序推荐，并最终批复条件确定合作银行：

1. 推荐融资利率报价最低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通过定标程序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单位。

2. 若出现融资利率报价并列最低的情形，公司可将满足相同最优条件的候选人确定为并列中标人，并按照均分原则分配贷款额度。如有候选人不同意均分安排，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公司可在同档候选人中推荐同意均分的单位为中标人。

3. 自公司完成提供贷款审批资料之日起计，未在审批时效到期日取得正式批复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依序顺延至下一位候选人确定为中标单位。

七、违约责任

如中标人在实际审批或放款过程中，审批时限超出其报价文件所载明的承诺，公司有权将其排除在后续融资询价邀请范围之外。

如中标人在实际审批或放款过程中，除审批时限外，其他贷款条件与其报价文件所载明的承诺不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方式、利率水平等情形），公司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序顺延至下一位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单位。由此造成的损失或延误，由原中标人自行承担，公司有权将其排除在后续融资邀请范围之外。

八、其他事项

（一）基于互信原则，本次融资涉及的商业信息属保密信息，请各参选单位妥善保密。

（二）公司不承担参选银行包括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在内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三）如本次竞争性磋商无法达到开标条件，则公司将以协商谈判的方式与响应报价的银行完成融资。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中段3号

联系人：财务管理部 居然 联系电话：028-6522 0051

附件：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报价单（第二次）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